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403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26日，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芳
审 判 员 包 华 斌
审 判 员 潘 丽 萍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超 开

附：

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共 2 户 2 笔，债权金额暂计 78794.36 元。具体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不排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补充申报的债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目前暂未发现鸿兴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在本次会议后发现且追回的破产财产，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全部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的破产财产价值。

以上款项及其附带产生的存款利息，管理人将提取预留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再向债权人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破产费用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发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交通差旅费、邮寄费、办公费等合计 1109.77 元；后续预计产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破产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用（若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注销、档案保管费用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鸿兴公司暂无共益债务产生。以上费用最终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本案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述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将按以下顺序清偿：

1. 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职工债权

即债务人所欠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为债务人垫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债权；

3. 社保债权及税收债权

即债务人欠缴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4.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扣除前述债权后，剩余部分由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

5. 劣后破产债权

普通债权足额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款项的，对劣后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管理人将提请三元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待三元法院裁定认可且分配条件成就后由管理人执行。

1. 对于存在未结的诉讼/仲裁的债权（如有），管理人在收到财产变价款后，将分配额按未决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提存。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方案，待法定分配条件成就后按本财产分配方案执行。若预留的分配额多于裁决确定的债权额，则超过部分依照本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除在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外，管理人不予预留清偿份额。

2. 管理人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且分配条件成就后，

将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的裁定之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在本分配方案通过后，后续个别债权人权益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权益的，不视为新的分配方案。若有其他新增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追加分配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照破产三门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 追加分配财产的来源

1.提存的债权金额无须分配或分配后超出部分或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

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实支付，预留部分超出实际支付部分；

3.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

4.可能存在的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债务人财产，如后续追回的应收账款等。

(二) 追加分配的受偿主体

追加分配的财产由全体债权人按相应顺序和比例追加受偿。

发现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

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六、后续申报的债权处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之规定，后续如有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后管理人将及时向全体债权人通报，同时亦将及时编制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参与后续分配，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经三元法院裁定认可后，后续个别债权人权益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的，不视为新的分配方案。若有其他新增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为完善而不涉及债权人权利减损之实质变更的内容调整或文字修订，不需要另行组织表决，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予以调整。

三明市三元区鸿兴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